

107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106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針對青年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本方案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(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)。

(二)曾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(詳附表 1)，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結(參)訓，且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證照取得日期(另有規定者除外)。

1. 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。

2. 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。

3. 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。

(三)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。

(四)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技能檢定規範」，技術士證照符合合併認定，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，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定之公函。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。

(五)曾申請本年度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，不予獎勵。

四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
5. 結訓、在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6.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7. 求職登記表(附件四)。

8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
(三)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四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07年12月15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另107年12月16日以後之案件，視108年計畫核定情形於108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六、申領本方案獎勵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(一)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。

(二)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
(三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四)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。

七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八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